

许昌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园安防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第二十一中学

乙方：河南新兵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69 号的许昌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园安防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其效力顺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手持金属探测器	海康威视	ISD-SMH002	4	台	4800	19200
2	单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450PSC	20	把	950	19000
3	磁力锁支架	海康威视	DS-K4H450PSC-L Z	20	个	270	5400
4	液压闭门器	海康威视	DS-K4DC104	20	个	260	5200
5	人脸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XCPBG	20	台	2700	54000

6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EB29	20	个	36	720
7	电源	海康威视	DS-K7M-AW50	20	台	290	5800
8	电源线	海康威视	60227. IEC 53 (RVV)	400	米	4	1600
9	智能网络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1XCPBG-I	178	台	650	115700
10	智能抓拍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UV -ABCDEF	12	台	1650	19800
11	智能抓拍机配套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P	12	个	120	1440
12	热成像周界防护摄像机	海康威视	HM-TD26XXX-ABC DEFG	12	台	3700	44400
13	热成像周界防护摄像机配套支架	海康威视	DS-1275ZJ-S-SU S	12	个	280	3360
14	全景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8C246XCP BGR-D/AR	3	台	6500	19500
15	全景网络摄像机配套支架	海康威视	DS-4603ZJ-PA	3	台	280	840
16	室外智能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XCPBG-L	20	台	620	12400
17	室外智能网络摄像机配套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K	20	台	58	1160
18	多镜头感知终端	海康威视	DS-2SK7P2XCPBG -D	4	台	13500	54000
19	多镜头感知终端配套支架	海康威视	DS-4641ZJ-PA	4	个	610	2440
20	55 英寸 LCD 大屏拼接单元	海康威视	DS-D2055NL-E/T	18	台	11500	207000
21	一体化电视墙机柜	海康威视	定制	2	套	12500	25000

22	视频线	海康威视	DS-1HD2PB(10米)	26	根	150	3900
23	视频综合平台	海康威视	DS-B31	2	台	51000	102000
24	触屏网络键盘	海康威视	DS-1600K(B)	2	台	8500	17000
25	客户端电脑	联想	显示器型号: TE24-30, 主机型号: ECI-521 W501	8	台	4450	35600
26	操作台	兵锋	定制	2	套	7500	15000
27	接入交换机 1	锐捷	RG-NBS3000-26G T2SFP-P	30	台	1500	45000
28	接入交换机 2	锐捷	RG-ES110GDS V2	20	台	320	6400
29	千兆光模块	锐捷	SFP-SM1310	104	台	180	18720
30	汇聚交换机 1	锐捷	RG-S2906-24GT4 MS-L	2	台	2350	4700
31	汇聚交换机 2	锐捷	RG-S5310-24SFP 4XS-E	2	台	7400	14800
32	万兆光模块	锐捷	DB-SFP-XG-SM13 10-D	4	台	360	1440
33	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7806	1	台	95200	95200
34	桥架	兵锋	定制	800	米	35	28000
35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at5E-3	50	箱	750	37500
36	电源线	海康威视	60227 IEC 53(RVV)	2500	米	4	10000

37	光纤	海康威视	DS-ZCFOAS2-48	1000	米	6	6000
38	会议平板	海康威视	DS-D5C86RB/D	1	台	28500	28500
39	投屏器	海康威视	DS-D5SC3B-B	1	台	1350	1350
40	会议平板支架	海康威视	DS-D5ABKH2B-SM	1	台	1800	1800
41	广播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QAG6MM17G1	1	台	23000	23000
42	NTP 校时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QA6T001	1	台	920	920
43	网络寻呼话筒	海康威视	DS-QAAZIP0701	2	台	1800	3600
44	DVD 播放器	海康威视	DS-QA3ID01	1	台	1485	1485
45	数字调谐器	海康威视	DS-KBI3T01	1	台	2100	2100
46	钟声提示话筒	海康威视	DS-KBI3G00	2	台	450	900
47	U 段一拖二手持话筒	海康威视	DS-QA2IWTH01-2 UP	1	台	2400	2400
48	前置放大器	海康威视	DS-QA3F11	1	台	2300	2300
49	网络音频采集器	海康威视	DS-QAAZIA0701	1	台	3300	3300
50	8 路电源时序器	海康威视	DS-QA4PP0801-N	1	台	2300	2300
51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	海康威视	DS-QA6W204-V	1	只	1850	1850
52	网络音箱	海康威视	DS-QA6W204	4	台	2300	9200

53	网络副音箱	海康威视	DS-QA3W204-S	4	台	490	1960
54	壁挂音柱	海康威视	DS-QA6C300	22	台	850	18700
55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at5E-3	8	箱	750	6000
56	电源线	海康威视	60227 IEC 53(RVV)	2000	米	4	8000
57	网络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KBA6002	1	台	2800	2800
58	8路模拟调音台	海康威视	DS-QA4PAM0801	1	台	3200	3200
59	网络功放	海康威视	DS-QA3A090010-D	1	台	2850	2850
60	U段一拖二手持话筒	海康威视	DS-QA2IETH01-2 UP	1	台	2100	2100
61	天线放大器	海康威视	DS-65A2M3000	1	台	5350	5350
62	室外防水音柱	海康威视	DS-QA6CA20	2	只	3120	6240
63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at5E-3	4	箱	750	3000
64	电源线	海康威视	60227 IEC 53(RVV)	800	米	4	3200
65	可视紧急报警盒	海康威视	DS-PEA103-HC1	18	台	1350	24300
66	可视紧急报警柱	海康威视	DS-PEA12-P/ZJ(C)	1	台	7500	7500
67	可视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	DS-PEA4H-10A	2	台	7450	14900
68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at5E-3	5	箱	750	3750

69	一体化机柜	海康威视	DS-IRU4A2-K20	1	套	570000	570000
7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28NX-S16 R	4	台	92000	368000
71	智能解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X2001-A7U/ CA	1	台	198000	198000
72	平台运行终端	海康威视	DS-VM22R-CM	2	台	51400	102800
7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	套	133500	133500
74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智慧广播 管理平台软件 V1.0.0	1	套	153500	153500
75	弱电施工设计	兵锋	定制	1	项	80000	80000
合计:							2863875.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863875.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第二十一中学；

4.3 交付条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应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场地、供电、设施及相关配合，确保乙方顺利完成交付。如因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交付范围以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约定为限，乙方不承担合同外额外工作。合同外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签证单等。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明确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

70、71、72、73、74)。乙方供货产品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辅材（扎带、胶带、螺丝包、LED灯、工具包等）、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如需变更型号或参数，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变更流程及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5.2 售后服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免费质保期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软件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维护升级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升级、功能完善或微调、性能调优、故障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设备要求：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等。

5.2.1 设备整机保修：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软件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甲方应在验收后12个月内提出设备质量异议，隐蔽瑕疵应自发现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设备质量合格。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部门及乙方代表组成。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标准应以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参数为准，甲方不得以主观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乙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申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乙

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或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据此申请付款。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及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期 5 年。

10、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3 倍计算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仅承担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自主选型、正常使用情况下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因甲方指定品牌、型号、擅自修改设备软硬件系统或使用不当导致的侵权除外）；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处理相关纠纷。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顺延工期及相关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因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履行,相应履约期限应予以顺延,顺延期间不视为违约。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鉴定: 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如有内容冲突,依次以本合同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优先解释依据,其他文件次之。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5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许昌市采购办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通知与送达条款：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地址通过EMS 邮寄送达，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地址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许昌市第二十一中学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卫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新兵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魏都市民之家13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冯宗泽

联系方式：185390481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许昌天平街支行

账号：1708021019200186575

签订地点：许昌市第二十一中学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8日